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依兰县城市绿化亮化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依兰县县内公园景观高杆灯第三方维护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依兰县县内公园景观高杆灯第三方维护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恒祥灯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10.140802万元,资产总额为2780.1164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恒祥灯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